|  |
| --- |
| **石 油 大 学 文 件** |
|   |
| 石大东发〔2003〕132号 |
|  |
| **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关于硕士生提前毕业的暂行规定** |

为了规范硕士生提前毕业的管理制度，保证培养质量，现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，对我校硕士生提前毕业问题暂作如下规定：

**一、**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须具备的条件

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有为祖国科学事业献身的精神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修养。

2.在校学习年限不少于2年（从入校注册到毕业时满2年）。

3.已按硕士生培养计划的要求学完全部课程，且学位课每门成绩不低于80分，选修课每门成绩不低于75分。

4.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工作能力，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，且必须在核心期刊（不含增刊）上以石油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、本人为第一作者，发表两篇（含两篇）以上论文，论文有效时间从入校注册之日起计算。

5.完成了硕士培养方案规定所有培养环节。

6.毕业（学位）论文初稿已经完成。

**二、**审批程序

（一）办理手续：

1.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提前毕业的书面申请，详细列明申请提前毕业的条件和理由，并出示有关证明材料。

2.填写《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》，经指导教师签字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培养办公室，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查后报经研究生院主管领导审批。

（二）办理时间：每年11月20日至12月20日办理提前毕业研究生的有关事宜，其他时间不予办理。

（三）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经批准后，其《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》原件由研究生培养办公室负责归档，作为研究生学籍变动的记录，由研究生将其复印件一份交所在学院，一份交研究生党总支办公室，使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能列入该年度毕业分配计划。

三、学位论文的送审

（一）论文送审条件

满足提前毕业研究生必须具备的条件。

（二）论文送审方式

提前答辩的硕士生在学位论文送审前要提交5本学位论文进行评审，其中2本采取“公开学位论文”评审方式，3本学位论文采取“隐名学位论文”外送评审方式。具体要求参见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隐名制作格式及送审办法》。

（三）论文评阅专家组成

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名单由导师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共同提供，不少于9名。在送审学位论文中，导师从评阅专家名单中选聘2名专家评阅“公开学位论文”，学位办公室从名单中选聘3名专家评阅“隐名学位论文”。

其它要求参见《硕士研究生论文和答辩工作的有关规定》。

（四）论文评审结果处理

返回的学位论文评议书中有4份及其以上持肯定意见的方可组织答辩。

四、凡申请提前毕业者，一经批准，即应严格执行。

五、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工程硕士研究生不适用本规定。

注：国内核心刊物以中国科学院情报研究所公布的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核心库》刊物目录为准；国外核心刊物以《SCI》中的刊物目录为准。